

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15〕69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《省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措施》(晋政发〔2015〕39号)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、运营满一年的，由省财政给予5000元/床一次性建设补助”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由社会力量(包括民间资本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法人等)举办的，

专门从事老年人养护、托管、康复服务等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(一)对于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,按每张床位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;

(二)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,按每张床位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;

(三)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,按每张床位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建设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机构性质是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,并取得《民办非企业单位(法人)登记证书》;

(二)养老服务设施完善,新建的养老机构应符合住建部 2013 年 9 月发布的《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》(GB50867—2013)确定的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45 m²,改造的养老机构平均每床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5 m²,改造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25 m²。

(三)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;

(四)运营满一年;

(五)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在 100 张以上,改造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在 50 张以上,改造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床位在 20 张以上。

四、补助时间要求

补助按以下时间要求执行：

- (一)2012年1月1日后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；
- (二)2013年1月1日后改造的民办养老机构；
- (三)2014年1月1日后改造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。

五、资金审批

申请建设补助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需据实填写《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》，由市县两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汇总后，于每年9月上报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，经两部门会签后下拨补助资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省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。各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核，严禁弄虚作假，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，对骗取补助的，严肃问责并追回全部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1.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

2.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汇总表



附件 1

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申请表

填表单位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单位: 万元

基本 情 况	机构名称			
	地 址		邮政编码	
	民非登记 证号		许可证书号	
	立项批复 文号		土地证号 或房屋租赁合同	
	占地面积		建筑面积	
	法人代表	姓名	邮 箱	
		电话	身份证号	
	医护人员 数		护工人数	
	运营时间		床位数 (张)	
入住老人 数		申请补助金额		
审 核 意 见	县民政局意见 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	县财政局意见 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
	市民政局意见 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	市财政局意见 (签字并盖章) 年 月 日	

机构法人代表 (签字):

填表人 (签字):

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市民政局
市财政局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机构名称	民非登记证号	许可证书号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床位数(张)	运营时间	申请补助 金额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